

# 关于印发《青海省信息通信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青人社厅函〔2020〕511号

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我省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和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任务，为健全完善符合信息通信工程专业技术人才职业特点的职称评价制度，促进信息通信工程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青海省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人社厅发〔2020〕20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通信管理局制定了《青海省信息通信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通信管理局

2020年10月16日

# 青海省信息通信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加强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有关要求，客观、公正、科学评价信息通信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青办发〔2018〕24号）、《青海省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实施方案》（青人才〔2019〕8号）及《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我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信息通信研究、规划设计、系统集成与研发、工程与项目管理、产品生产、业务运营与维护、技术管理、技术支撑服务，以及从事与其相关联的其它技术与业务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一）研究与研发人员是指从事信息通信工程的可行性研究、网络规划、技术应用、系统及产品开发专业技术人员。

（二）工程与项目管理人员是指从事信息通信工程的设计、建设、项目管理与项目实施、咨询与监理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业务运营与系统维护人员是指从事业务运营规划与设计、方案制定、业务流程设计优化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制定系统维护标准规范、操作规程、网络优化、系统监控、设备维护、信息安全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系统集成人员是指从事计算机应用系统工程和网络工程的总体策划、设计、开发、实施、服务及保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信息通信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名称从低到高依次为：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第三条 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支持信息通信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参评信息通信工程专业技术职称。信息通信工程领域企事业单位中，在生产一线岗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达到信息通信工程专业职称评审条件的，按有关规定申报评审相应专业、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

第四条 促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信息通信工程技术领域已实行资格考试并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的技术人员，按照《关于建立我省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层级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9〕99号）中规定对应相应专业、层级职称申报高一级职称。

第五条 本条件由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组成。申报条件包括：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学历资历和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及年度考核等；评审条件包括：专业理论水平、能力业绩条件和业绩成果等。申报人员必须同时具备申报条件、评审条件。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 第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条件

申报信息通信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法律法规。

(二)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三) 热爱本职工作，积极为我省信息通信行业发展服务，诚信执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有突出的工作业绩，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 学历、资历要求。申请认定、晋升信息通信工程专业相应层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所学专业应与从事专业类别相同或相近。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不一致的，须取得现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后续专业学历，工作年限从实际从事本专业时间计算。

1.认定条件。在信息通信工程技术岗位工作，取得博士学位，在青工作满1年，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经单位推荐，可申请认定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

2.晋升条件。在信息通信工程技术岗位上工作，具备以下学历、资历条件，可申请晋升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

(1) 高级工程师。取得硕士、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学位），任工程师专业职务满5年；取得大学专科、中专、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任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满7年；本专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当年内考核评审确认。

(2) 正高级工程师。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连续从事信息通信专业技术工作，任副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

务满 5 年；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中专或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连续从事信息通信专业技术工作，任副高级工程师业专业技术职务满 7 年。

第七条 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要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在现工作岗位上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须同时具备以下学历、资历、专业等条件。

（二）学历要求。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信息通信工程专业相应级别、专业职称。

（三）资历要求。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可申报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

（四）专业要求。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本人从事的专业须与申报的专业技术资格专业相同或相近。

具备我省信息通信工程相应专业、相应职称等级评审条件中规定的业绩条件和继续教育等要求。

第八条 继续教育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要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完善知识结构、增强创新能力、提高专业水平。具体学时要求，按照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考核要求。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确定为合格等次以上。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单位的人员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年度考核结果连续三年被确定为优秀的，可提前一年申报职称评审。

第十条 对外语、计算机能力要求。对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做统一要求，确需评价的，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十一条 诚信要求

严格执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存在学历、工作经历、业绩、资历、成果等造假或剽窃、抄袭行为的申报人员，取消其当年职称评审资格并在全省范围通报，3年内不得申报推荐；凡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为申报人员提供虚假证明的经办人及单位，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申报或延期申报：

- (一) 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不得申报。
- (二) 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处分期内不得申报。
- (三) 退休人员，不得申报。
- (四)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有一次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延迟一年申报。
- (五) 与职称申报相关规定不符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三条 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 (一) 专业理论知识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 （二）工作经历和能力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具有组织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应用开发、网络维护、网络安防的能力和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复杂疑难问题的能力，在指导培训中青年学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并符合下列条件中两条以上：

1.作为技术骨干完成 1 项省（部）级信息通信科技项目，参与项目调研立项、设计、实施方案和总结报告的编写。

2.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前三名）参与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信息通信工程项目，主持制定技术方案，编写相应的成果报告或总结。

3.作为开发、推广项目的负责人，主持省（部）级技术推广项目，开发新产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2 项或主要参加 3 项以上。

4.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 1 项一级维护服务项目（前五名）；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 2 项二级维护服务项目（前五名）；或主持完成 3 项三级维护服务项目，或主持完成 6 项四级维护服务项目，并通过验收。

5.参与编制或审定过省（部）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

6.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前三名）参与编写或制定本行业规章制度、实施条例、管理规范或技术标准。

7.在基层或边远地区长期从事信息通信工作 10 年以上，并能独立完成信息通信工程项目。

### (三) 业绩成果

申报人员除具备以上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外，任工程师期间，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条以上：

1.获得 1 项以上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或市（州）级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以上（以获奖证书为准）。

2.主持完成 1 项以上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

3.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五）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成果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三）完成 1 项市（州）级以上科研项目，负责其中主要部分的专项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成果达到省内领先以上水平（提供成果证书及水平评价意见书）。

4.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七）获得 1 件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发明专利；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五）获得 2 件实用新型专利（以专利授权证书为准）或取得 3 项以上依法登记的信息通信工程软件著作权（以著作权证书为准）。

5.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七）完成制定 1 项以上本专业地方标准，被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颁布实施（附佐证材料）。

6.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五）完成 3 项省部级以上重点项目前期规划、评估、实施方案等工程项目前期咨询报告，并获得项目下达部门批准或下文执行（需提供项目立项或委托文件、报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7.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2项以上大、中型工程项目管理、质量安全管理、业务开发、设计、施工、监理，并通过相关部门设计批复、竣工验收和相关技术报告或项目被评为优良工程。

8.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三）完成2项以上市（州）、厅（局）级下达的技术改造项目、技术创新项目的技术论证、设计施工，各项经济指标达到预期要求，并通过验收（附验收报告，证书）。

9.主持完成3项以上单位自主立项的技术创新（科研项目），在产品质量提升、信息通信工程新技术开发或安全环保、节能降耗方面取得明显效益或经过结题验收和成果评价（经主管部门或单位技术部门审查认定）。

10.作为技术负责人组织引进2项以上国内外先进技术、先进设备、科技创新项目的消化吸收工作，取得预期效果（提供立项文件、验收资料）。

11.主持编写2项或主要参与（排名前五）3项以上技术规范、技术规程，被集团公司采用实施（须提供相应资料及主管部门或单位实施文件）。

12.主要参与（排名前五）完成2项以上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新技术、新业务、新产品，经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后，推广应用，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需提供项目合同书或立项文件、验收或鉴定证书）。

13.主持完成2项或主要参与（排名前五）4项以上精密、大中型、稀有设备的调试、检测或维修工作全过程，运行效果良好（须提交测试报告、用户意见、认定材料等相应资料）。

14.主持完成 1 项或主要参与（排名前三）2 项以上省（部）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并实施（需提供项目立项或委托文件、报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15.主持撰写并经业务主管部门审定的市（厅）级以上重大信息通信科技或工程项目技术设计、实施方案、技术总结、报告 3 份以上（附佐证材料）。

16.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独著或第一作者）；或正式出版专著、译著，本人独立撰写的章节在 5 万字以上。

#### 第十四条 正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 （一）专业理论知识

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功底，其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技术能力强，能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专业或其分支领域科技发展前沿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或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业内关键认可的重要创新性研究成果。

##### （二）工作经历和能力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解决生产实践中复杂的实际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指导副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并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两条以上：

1.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前三名）参与完成 1 项国家级信息通信科技项目，主持项目调研立项、设计、实施方案和总结报告的编写。

2.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前三名）参与完成 2 项以上省（部）级信息通信工程项目，主持制定技术方案，编写相应的成果报告或总结。

3.作为开发、推广项目的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前三名），完成 3 项省（部）级技术推广项目，被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并予以推广，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

4.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 1 项一级维护服务项目（前三名）或主持 2 项二级维护服务项目，并通过验收。

5.主持或作为主要编写者，编制或制定本行业技术规程、规范、制度、实施条例、管理规范或技术标准。

7.主持或作为主要编写者，编制省（部）级信息通信相关规划文本。

8.主持或作为主要编写者，完成信息通信管理相关专业 1 个以上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或 2 个以上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并颁布实施。

9.在基层或边远地区长期从事信息通信工作 15 年以上，主持完成信息通信工程项目。

### （三）业绩成果

申报人员除具备以上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外，任高级工程师期间，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条以上：

1.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

2.主持完成 2 项以上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

3.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 1 件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或 4 件实用新型专利（以专利授权证书为准），其中至少有 1 件实施后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提供成果转化相关证明）。

4.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三名）1 项以上；或获得地市级科技成果奖一、二等奖（前三名）2 项以上（以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

5.参与制定 1 项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作为主持人制定 2 项以上省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并具有相关部门文件证书等佐证材料。

6.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五）完成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三）完成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验收和水平评价，科技成果达到国内领先以上水平（提供成果证书及水平评价意见书）。

7.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五）完成 1 项国家级重点工程项目；或作为主持人完成 2 项省（部）级重点工程项目；并通过竣工验收（需提供立项文件、验收资料）。

8.作为主持人完成 3 项省（部）级以上重点项目前期规划、评估、实施方案等工程项目前期咨询报告，并获得项目部门批准或下文执行（需提供项目立项或委托文件、报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9.作为主持人完成 2 项以上大中型企业重大工程项目的技术论证、设计、施工全过程，并通过验收（须提供全过程佐证材料）。

10.主持完成 1 项或主要参与完成（排名前五）2 项以上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或调试工作，通过省（部）级行业主

管部门组织的项目总体验收，并投入生产（需提供项目合同书或立项文件、验收或鉴定证书）。

11.作为主持人，完成 10 项省（部）级重点项目的审查、论证、鉴定和审核，有效降低财政资金支出，被省（部）级主管部门采纳（需提供项目立项或委托文件、报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12.作为主编、副主编公开出版 1 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独著或合著部分均不少于 20 万字）。

13.参编 2 部公开发行的著作（每部参编部分不少于 5 万字）；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 第四章 破格评审条件

##### 第十五条 正高级破格晋升条件

（一）在信息通信行业工作领域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做出重大贡献，获得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奖、或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获得 1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三），可直接认定正高级工程师。

（二）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青海学者、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中的杰出人才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认定正高级工程师。

（三）具有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中的领军人才、青海省优秀专家称号的专业技术人才，在同等条件下，可按评审条件优先推荐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四）不具备规定的学历、资历或专业要求，但确有真才实学、业绩突出，在生产实践中确实解决了本行业、本地区、本单位、本专

业技术难题，并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的，经业内 3 名以上在职在岗且具有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称号的相关或相近专业领域的专家签订诚信承诺实名推荐，可按评审条件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五) 符合学历和专业要求，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项以上；作为前三名，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1 项以上。

2.作为前五名，制定 1 项国家标准；或作为前五名，制定 2 项行业标准，并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行业部委颁布实施。

#### 第十六条 高技能人才破格条件

对长期坚守生产一线、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一流业绩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战略实施做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可跨级别申报职称，对论文不做要求。

(一)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经单位推荐可按照评价标准直接申报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

(二) 获得青海省技能大奖、青海省技术能手等荣誉，担任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获得青海省优秀专家、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称号的高技能人才，经单位推荐可按照评价标准直接申报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 专业，包括通信工程和信息工程。

通信工程专业包括：有线传输、无线通信、电信交换、数据通信、移动通信、电信网络、通信电源、终端与业务等。

信息工程专业包括：计算机网络、计算机技术、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信息管理、信息安全等。

(二) 专业分类，主要分为通信与信息专业的研究与研发、工程与项目管理、业务运营与系统维护、系统集成等四类。

(三) 项目主要参加者是指佐证材料记载的全部人员，获奖项目主要参加者指有个人获奖证书的人员。

(四) 本条件中的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范围，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范围，指省人民政府、国家部委颁发自然科学奖、发明奖、专利奖、科技进步奖等；市（州）级科学技术奖励范围，指市（州）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励须有获奖证书，按照获奖证书颁发单位确定级别。中国科协所属一级学会所颁授科技奖励视同省（部）级奖励。

(五) 本条件中的国家级科技和工程项目范围，指国家“863”、“973”、科技支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和列入国家发改委重点项目计划的项目；省（部）级重点项目是指国家各部委、省政府各项目管理部门列入项目计划的科技和工程建设（含技改、创新等）项目。国家级科技和工程项目子课题或子项目视同为省部级重点项目。

(六) 本条件中的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青海学者、青海省优秀专家、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杰出、领军人才，按照颁发证书进行确定。

(七) 本条件中的“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或本数；“主持人”指排名第一。

(八) 成果转化取得经济效益分为巨大经济效益、较大经济效益和显著经济效益；取得社会效益分为重大社会影响和显著社会效益。本条件中要求的经济指标随生产力水平适当调整。

(九) 本评审条件中的学历是指申报人员取得的毕业学历。

第十八条 著作和论文发表时间以版权页所载日期为准，同一论文被多家刊物采用的只计算一次。专著或合著，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的本专业学术著作。论文以独著、第一作者为准。合著以主编、副主编、编写者（执笔人）为准。

公开发行人是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正规发行刊号可查询的刊物。核心期刊须在《中外文核心期刊查询系统》

(<http://coreej.cceu.org.cn/>) 上检索，按期刊刊载时是否属于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发布时间确定；省内核心期刊按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表的论文内容须与任现职期间从事的专业相同或相近。

第十九条 下列条件不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依据：

(一) 与本人所从事专业无关的著作、论文、成果等。

(二) 在各类电子期刊、增刊、专刊、专辑、特刊、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

(三) 介绍性文章、简介、问答、报道、通讯等。

(四) 未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可研报告、设计报告、技术报告、实施方案等。

第二十条 本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通信管理局印发的《青海省通信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青人社厅函〔2015〕150号）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由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通信管理局共同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执行。

附件：通信与信息专业项目、产品及维护等级分类表

附件

通信与信息专业项目、产品及维护等级分类

专业类别	研究与研发	工程与项目管理	业务运营与系统维护	系统集成
等级				
一级项目	国家级、或项目金额 500 万元以上、或项目立项书注明 50 人以上技术团队	国家级、或项目金额 800 万元以上、或项目立项书注明 50 人以上技术团队、或项目投入 1600 万元以上的立项项目	国家级、或项目金额 500 万元以上、或项目立项书注明 50 人以上技术团队、或项目投入 1000 万元以上的立项项目	国家级、或项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或项目立项书注明 50 人以上技术团队、或项目投入 2000 万元以上的立项项目
二级项目	省部级、或项目金额 300-500 万元、或项目立项书注明 30-50 人技术团队	省部级、或项目金额 500-800 万元、或项目立项书注明 30-50 人技术团队、或项目投入 1000-1600 万元的立项项目	省部级、或项目金额 300-500 万元、或项目立项书注明 30-50 人技术团队、或项目投入 600-1000 万元的立项项目	省部级、或项目金额 800-1000 万元、或项目立项书注明 30-50 人技术团队、或项目投入 1000-2000 万元的立项项目
三级项目	地市级、或项目金额 100-300 万元、或项目立项书注明 10-30 人技术团队	地市级、或项目金额 200-500 万元、或项目立项书注明 10-30 人技术团队、或项目投入 400-1000 万元的立项项目	地市级、或项目金额 100-300 万元、或项目立项书注明 10-30 人技术团队、或项目投入 200-600 万元的立项项目	地市级、或项目金额 500-800 万元、或项目立项书注明 10-30 人技术团队、或项目投入 500-1000 万元的立项项目
四级项目	其他项目	其他项目	其他项目	其他项目